

正本

##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408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325 號

傳真：(04)23807903

承辦人：林怡廷

電話：(04)23807911

電子信箱：elite.well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菁教字第 1140000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平安菁英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平安獎學金申請辦法，敬請  
惠予推薦學生參加甄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時間：自 114 年 2 月 12 日起至  
114 年 3 月 5 日止，一律採郵寄申請表件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平安獎學金申請資格：家戶所得 90 萬(含)以下者不分科系。  
(家庭年所得 91 萬(含)以上者不在此獎助範圍)。
- 三、平安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100 名，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。
- 四、凡條件相當者，以弱勢、原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申請者優先  
考量。
- 五、本獎學金申請須經由學校推薦，本會不接受個人申請，每校  
最多可推薦 15 名學生(學校得推薦低收入戶同學)。
- 六、凡申請者皆須檢附國稅局前一年度(112 年度)已申報之全  
戶所得證明(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)

【已檢附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所得證明，  
但須另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全戶)。】

裝訂線

七、平安菁英獎學金實施辦法暨 Q&A 及最新申請表詳細資訊  
請至本會網站([www.elite-well.org.tw](http://www.elite-well.org.tw))查詢、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女中、臺中市立臺中一中、臺中市立臺中高中、高雄市立高雄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中、高雄市立高雄女中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武陵高中、國立興大附中、國立成大附屬南工、國立臺南一中、國立臺南女中、國立彰化女中、國立彰化高中、國立虎尾高中、國立嘉義高中  
副本：本基金會

# 董事長徐永吉